



党组织怎样对待 党员的错误

李文株 编写



通俗讀物出版社

343417 | 4004

內容說明

在党的一些农村基层組織中，由于不了解为什么会产生錯誤，也沒有很好調查錯誤的事实，沒有分析清楚犯錯誤的原因，所以未能按照党的原則办事，未能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态度去对待犯錯誤的党员。有的組織采取粗暴的态度，处分偏多偏重；另外个别組織則采取包庇姑息、不問不管的态度。这两种态度都是不对的，都对党的事業不利。这本书用問答的体裁，說明对待犯錯誤党员应有的正确态度和怎样正确处理犯錯誤的党员，以达到增强党内团结，提高党的战斗力的目的。

党组织怎样对待党员的錯誤

李文栋編写

*

通俗讀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香齋胡同73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051號

宝文堂印刷厂印刷·新华書店發行

*

总号 1130 冊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張 11/16 字數19,000

1956年10月第一版 1956年11月第二次印刷

印數：100,001—210,000

统一書号：T 3008 · 43

定价：(5)八分

目 錄

(一) 產生錯誤的根源是什么?	1
(二) 人能不能完全不犯錯誤?	3
(三) 当前党的一些農村基層組織，对待犯錯誤的黨員有什么粗暴的态度？为什么会产生这种不正确的态度？	5
(四) 以粗暴态度对待有缺点或錯誤的黨員，对党的事業有什么危害？	9
(五) 在一些農村党的基層組織中，是不是也有包庇姑息犯錯誤黨員的現象？为什么会产生这种現象？这种現象对党的事業有什么危害？	10
(六) 應該采取什么样的方針对待犯錯誤的黨員，为什么？	13
(七) 是不是对所有的人都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針？	15
(八) 怎样采取具体問題、具体分析，不同錯誤、分別对待的办法？	16
(九) 对待黨員的申訴，應該采取怎样的态度？	18
(十) 党員受了处分以后，党组织應該怎样帮助他？...	22
(十一) 經常开展批評和自我批評，对克服缺点、糾	

正錯誤有什么重要意义？	25
(十二)为了有效地克服某些党员的主观主义作风， 党组织要做些什么工作？	27
(十三)怎样对待所谓落后党员，转化党内的消极因 素为积极因素？	39

(一)問：產生錯誤的根源是什么？

答：对于一个共产党员來說，什么是錯誤呢？我們說，凡是离开了党的原則，不按照党的要求处理工作、对待群众和安排个人問題，使党的事業受到了損失或在群众中造成了不好影响的，都是犯了錯誤。当然，錯誤有大、有小，有自觉的、有不自觉的，有原則性的、有非原則性的，有一貫的、有偶然的，这需要加以具体的分析和研究。

每一个錯誤的產生，都有它的直接的原因，在分析、研究党员的錯誤时，首先要把它直接的原因找出來。但是，这还不够。因为，如果只做到这一步就算了，那就常常只能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問題。只有把犯錯誤的根源找出來，犯錯誤的党员才有可能徹底認識自己的病根在哪里，才有可能在今后少犯錯誤和不犯嚴重的錯誤。

那末，產生錯誤的根源是什么呢？產生錯誤的根源有两个：一个是社会的根源，一个是認識的根源。

社会的根源，也就是階級的根源。我們的党员绝大多数都是小資產階級（主要是農民）出身的人，他們虽然背叛了原來的階級，加入了工人階級的先鋒隊，但是他們中間的大多数人，并沒有把原来階級的思想消除干淨；而且，我國原来是个小資產階級占优势的國家，这个階級的情緒对我们党

員（包括工人出身的黨員在內）的影響很大；剝削階級的影響也還很廣泛。正因為小資產階級的思想殘余還在許多黨員的身上存在，小資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思想情緒又經常影響著我們，所以使一些黨員犯了錯誤。在農業合作化高潮中，曾經有這種情況：一些農村黨員不能按照黨的要求，帶頭加入合作社，一些黨員甚至落在群眾的後面，長時間不入社，在群眾中造成極不好的影響。犯這種錯誤的黨員，多半是那些經濟比較富裕和受富農影響較深的人。在農業合作化已經實現了的地方，那種強迫命令和家長制的領導作風，在許多農村黨員的身上抬頭了。這種壞作風，實際上也是剝削階級影響的表現。

認識的根源，是指片面地、歪曲地認識客觀事物。不能正確地認識客觀事物，產生於兩種情況：一種是由於客觀事物本身頭緒多、變化大，人們一下子認識不清楚；另一種是由於不去了解客觀事物，只憑主觀想像辦事，或是潦潦草草地了解一下，就把那種零碎的、個別的東西，當作處理問題的可靠依據。這兩種情況都使得人們的主觀和客觀不一致，使人們犯主觀主義的錯誤。在這方面的例子很多。比如有許多農村黨員只顧搞農業生產，把副業生產丟在一邊，還不准別人去搞；又比如，合作社一辦起來，就到處擺攤子，想处处都像个“社會主義的樣子”，想把該在多少年里一步一步去辦的事情，一年半載就全都辦完。這種對客觀事物認識不清，主觀主義地對待事物，也是犯錯誤的根子。所以，我們黨從

來就強調做工作要深入實際，要多調查研究，要按照“從群眾中來，到群眾中去”的原則辦事，就為的是避免不了解客觀情況，不使自己在認識上發生錯誤，以便保證實事求是地把一切事情办好。

我們說，人犯錯誤有社會的根源和認識上的根源，這兩個根源常常是交錯着在人們的身上發生作用的。比如，有的同志犯了強迫命令的錯誤，一方面，這種錯誤是剝削階級的作風，不是工人階級的本色，要克服這種錯誤，就要幫助這個同志清除他的剝削階級作風；另一方面，又是由於認識上有偏差，或者是急於完成任務，或者是認為對群眾“不命令，就不行”，因而形成的錯誤，這又要幫助同志改正他的認識方法。所以說，為了徹底認識錯誤和改正錯誤，去追查產生錯誤的根源時，不要單純地追社會根源，或只是找認識根源，也不要不分清產生某種錯誤時，哪一個根源是起主導作用的。因為不這樣做，就不可能更準確地分析批判錯誤，就會不能正確地對待犯錯誤的同志，就會給黨的事業造成損失。

(二)問：人能不能完全不犯錯誤？

答：我們在前面說過，產生錯誤不光是有社會的根源，而且還有認識上的根源。認識上的錯誤，有時是由於我們受認識能力的限制，不能正確認識客觀事物而形成的。客觀事物非常複雜，變化多得很，不要說自然界的許多東西，我們現在還沒有認識，將來也會有暫時認識不到的；就是社

會上的事物，也有許多是我們認識不清楚，或者是不能一下子就認識清楚的。比如說，一個鄉或一個社，在農業生產或農業基本建設方面，制訂一個比較長期的發展規劃，就很难制訂得非常准确（不是說不能做到基本准确；也不是說，因为不能制訂得完全准确，就可以不制訂）。这是因为，这样的规划牽涉到的面很寬，首先是几年或十几年当中，这个鄉或这个社本身的人力、物力、財力，都会有很多变化，國家在農業方面的經濟条件和技術条件也会有很多变化，而这些变化总是不容易事先估計得很周到的；再說，在这段时间里，可以遇上特別風調雨順的好天时，也可能遇上意想不到的大灾害，如果遇上灾害，就会影响到规划不能完全准确地实现。类似这样的情况，現在有，將來也还会有。

像这种由于人們的認識能力的限制，而沒有正確認識客觀事物所引起的錯誤，就是到了共產主義社會也不能够完全避免。所以，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和我們党的中央从来沒有说过，共產党人可以絕對不犯錯誤。

但是，像这种不可避免的錯誤，在我們的工作中不会是很多的。因为按照正确的立場、观点、方法，現實事物是可以認識的。我們黨員所犯的許多錯誤，追究它的原因，或者是由于共產主義觉悟不高，抵制不住小資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影响和侵蝕而產生的；或者是因为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犯了主观主义的毛病而产生的。只要处处注意这些毛病，錯誤是可以少犯或避免的。

因为有些錯誤不能避免，或者難于避免，共產黨員也不能完全不犯錯誤，所以黨章規定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是每個黨員必須履行的義務。批評和自我批評開展得好，就可以及時地教育犯錯誤的黨員本人，也可以教育大家，使錯誤不致形成普遍的、長期的嚴重性質，使黨的事業不受到重大的損害，黨員本人也仍然可以做一個好黨員。也就因為我們的黨有批評和自我批評的制度，這種制度是建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基礎上的，所以我們黨內錯誤不會像資產階級的政黨那樣，錯誤越犯越多，越犯越大，相反地，我們的黨能够及時地發現錯誤、吸取教訓，糾正錯誤，把黨的事業從勝利引到勝利。

當然，我們說人不能完全不犯錯誤，絕不等於說可以不要盡量想法避免犯錯誤，或是在犯了錯誤之後可以滿不在乎，如果採取這樣的态度，那是十分錯誤的。這不光是因为，只要我們處處按照黨的原則辦事，許多錯誤就可以避免；同時還因為，黨員的任何錯誤都會給黨造成或大或小的損失；而且，小錯誤不制止，就會變成大錯誤，偶然性的錯誤不糾正，就會變成系統性的錯誤，所以，黨員有了錯誤不正確對待，對黨、對黨員本人都是十分有害的。

根據上面所說，我們可以歸納成這樣幾句話：共產黨員不會完全不犯錯誤，但要盡量想法避免犯錯誤，如果犯了錯誤，就必須認真改正，絕不能讓錯誤繼續發展下去。

(三)問：當前黨的一些農村基層組織，對待犯錯誤的黨

員有什么粗暴的态度？为什么会产生这种不正确的态度？

答：自農業合作化高潮掀起以來，我國農村的面貌有了深刻的变化：过去大多数一家一戶的分散經營的農業生產，一变而为合作社的集体經營。这一翻天复地的变化，是和農村黨員的辛勤努力分不开的。在農業合作化运动的嚴重考驗中，事實証明，绝大多数的農村黨員是經得住這一考驗的人，是忠实于党和共產主義事業的人，他們处处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不愧为一个工人階級的先鋒战士。

但是，也有少数黨員，由于農村形勢發展得很快，他們的思想觉悟、工作能力和工作經驗落后于現實的要求，因而在前進的道路上犯了錯誤。許多農村中党的基層組織，对待这些犯了錯誤的黨員，采取了热誠相助的态度：把他們从地上扶起來，帮他們拍打干淨身上的泥土；一方面分析清楚他們所犯錯誤的思想根源，給他們以嚴肅的批評，另一方面又教育和鼓励他們繼續前進。至于对待那些錯誤虽然比較嚴重但願意改正的同志，則給他們以適當的批評和处分，同时把他們團結在党内，讓他們在党和同志們的監督和帮助下繼續工作。很明顯，这种处理犯錯誤黨員的态度是完全正确的。

但是，有些農村基層組織却不是这样，他們采取“一脚踢开”的方式來对待犯錯誤的黨員。比如有的党组织不嚴肅負責，对犯錯誤的事实不調查、不研究，就捕風捉影，主观

臆測，把工作中的成績和优点一概抹煞，把錯誤的部分加以渲染和誇大。有的組織对犯錯誤的性質不分析，也不弄清發生錯誤的根源是什么，就牽強附会，算总賬，算老賬，給扣上一頂大帽子。另外，还有的組織在处分黨員时不按党的原則、手續和权限办事，就草率处理，比如有的只由几个領導干部商量一下，就隨便讓人停职反省，甚至輕率地决定开除党籍；有的虽然提交支部大会討論，但不許黨員 提反面意見，也不听被处分的黨員的申訴和辩护。因为存在着上述种种現象，所以有一个时期在一些農村党的基層組織中，出現了处分黨員偏多偏重的情况，甚至有些地方还產生了把处分黨員当成推动工作的手段的偏向。很顯然，这种种現象都是粗暴态度的表現，是完全不符合党对待犯錯誤的同志的原则的。

当然，我們并不是說，对那些犯有嚴重錯誤的黨員，对那些違法乱紀的現象，就不需要給予適當的处分了。不是这样，我們是說，对任何犯錯誤的事实，都必須調查分析清楚，然后慎重处理，而不應該采取任何粗暴草率的态度。

为什么会产生上述的粗暴态度呢？这是由于一些党的基層組織的領導上和黨員，在怎样对待黨員的錯誤这个問題上，存在着不正确的看法。比如有的人認為：“共產黨員是工人階級的先鋒战士，他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武装起來的人，他應該忠心耿耿为人民服务，而不應該犯錯誤。”这种說法，作为对黨員的要求來說是正确的。但是，正像前面第

一題中所談到的，產生錯誤有着社會的根源和認識的根源，只要這兩種根源還存在，一個人要做到完全不犯任何錯誤是不可能的。正因為這樣，黨的組織才用黨內的思想教育的辦法來培養和鍛煉黨員，用實際工作的實踐來考驗黨員，讓他們能從別人的和自己的錯誤中吸取教訓，跌倒了爬起來，吃一塹長一智，以後盡量避免犯同類性質的錯誤和少犯錯誤，使自己經過千錘百煉，越來越堅強。

另外，有的人認為，懲辦得越凶，處理得越重，教育意義也就越大；把小問題誇張成大問題，把小毛病套上大帽子，當成是原則性問題，也就越有教育意義，這就能收到“打一警百”的效果。很顯然，這種看法是完全錯誤的，這不是一種按照事物的本來面貌去認識事物的實事求是態度。按照這種錯誤看法去行動的結果，就必然產生對犯錯誤的黨員處理不當的情況，這就不能達到教育和提高所有黨員的目的，反而挫傷了某些黨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減弱了他們對黨的事業的責任心。我們知道，犯了錯誤的同志，他自己本來就很难過，如果處理不當，他就会感到黨組織对他缺乏关怀和溫暖，因而更增加了自己的痛苦，情緒更會不高。這就全影響到他對錯誤的認識和改正，影響到他今后工作的積極性。對其他黨員來說，當他們看到處分過重，也就会因為怕工作犯錯誤受處分，而不敢放手大胆去做工作，处处謹小慎微，容易產生“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消極態度。因此，以粗暴態度對待黨員的錯誤，必然會使黨的工作受到不應有的

損害。粗暴的态度，不但不是我們党对待犯錯誤同志的态度，也不是党对待任何問題的态度。

(四)問：以粗暴态度对待有缺点或錯誤的黨員，对党的事業有什么危害？

答：党的基層組織，如果不以正确的态度，而以粗暴的态度对待犯錯誤或有缺点的黨員，將嚴重損害到党的團結。

为什么呢？我們在这里举个例子來加以說明。在山西省的一个農村支部里，有一个黨員在1954年冬带头賣余粮的时候，自己沒有从实际出发，把口粮也賣了一部分。第二年因为缺口粮，向支部提出要求給以解决。可是支部不从实际出发，主观地認為他是賣粮戶，不但不給他解决困难，反而給他套了个大帽子：“投机思想”。这个黨員每天挖野菜渡日，心里想，支部只是讓黨員带头積極工作，黨員有了困难也不能提，于是，就消極起來，既不参加党的會議，也不做党的工作了。在1956年的整党中，支部沒有很好分析他落后的原困，就批評他“有資產階級享乐腐化思想，有革命成功思想”。他不接受。整党干部就說：“共產党不要你这个不成材的黨員，你不工作干脆出党算了”，迫使他哭着离开会場。后来，上級又派了干部來帮助整党，也沒有分析这个同志產生缺点和錯誤的具体原因，又給他套上大帽子，說他“想当大干部”，甚至說“不革命就是反革命”，还逼着他三天之内寫好退党書。很明顯，这是一种异常粗暴的对待黨員的态度。

度，是一种完全違反党的原則的态度。这样粗暴地对待有缺点或錯誤的党员的結果，不但沒有教育和提高了思想比較落后的党员，反而影响了原來是積極的一些党员的情緒。比如一个担任比較負責工作的党员說：“如果再这样粗暴地整，誰也不能担保自己不被迫着走退党的路。”这次处理的結果，被处分的人心中不服，沒有犯錯誤的人也疑懼不前。这样一來，这个支部的战斗力大大削弱了，支部的團結也大受損害。

上邊說的事件，后来已經被糾正了。从这个粗暴对待党员缺点和錯誤的例子可以看出：

第一，用扣大帽子的方式并不能解决问题。

第二，受了不适当处理的党员，他們不能了解自己產生缺点和錯誤的真正根源，因此，也沒有办法去改正。

第三，其他党员不能从犯有錯誤和帶有缺点的同志身上取得教訓，相反，出現了一种害怕犯錯誤的消極情緒。

第四，由于党员中各有各的想法，对問題不能得到正确的一致的認識，因而思想上互不通气，和党組織有距离，便產生了不團結的現象。

从上面說的可以了解，以粗暴态度对待有缺点和錯誤的党员，將会使党的團結受到損害，从而也使党的事業和工作受到損失。

(五)問：在一些農村党的基層組織中，是不是也有包庇姑息犯錯誤党员的現象？为什么会产生这种現象？这种現象

对党的事業有什么危害？

答：除了上边說的粗暴态度以外，在一些農村党的基層組織中，的确也存着無原則迁就犯錯誤黨員的偏向。比如有的党组织認為开展党内斗争，会損害同志間的感情，所以对那些犯有輕微錯誤的黨員，不進行批評教育；对那些嚴重違反國家法律、違反党紀、違反共產主義道德的黨員，不給予必要的紀律处分。有的党组织認為对那些担负一定領導职务的黨員，对那些工作一向較好的黨員，應該放寬一些，不要过多地用紀律去拘束他們；有的人甚至对于作風惡劣的黨員有畏懼情緒，不敢对他們的錯誤進行斗争。所以在这些黨員犯了錯誤的时候，党组织不聞不問，听任这些錯誤自由發展下去。这些党组织通常都采取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态度去对待犯錯誤的黨員。很明顯，这是一种包庇姑息的錯誤态度，是完全不符合党的原則的。

產生这种錯誤現象的原因，是由於这些党组织沒有認識到認真执行党的紀律对党的團結的重要性，沒有認識到开展批評与自我批評对巩固党的團結的重要性。因此，他們無原則地迁就犯錯誤的黨員，把党的利益放在一边，不去坚持真理。

我們應該知道，包庇姑息犯錯誤的黨員，对党的團結和党的事業有極大的危害。这是因为，如果錯誤的行为不加以揭露和处理，則犯錯誤的黨員本人和其他黨員都不能够从中得到教訓，加以警惕防范，就会使得党内本來完全可以避免的

錯誤也不斷發生，而且越發展越嚴重，這就會使黨和人民的利益受到更多和更大的損害。同樣，如果黨內不經常進行思想鬥爭，去揭露和批判各種缺點和錯誤，黨員就會不了解什麼事情是對的，什麼事情是錯的，造成黨內是非不明，黑白不分的情況。這就會引起黨內思想的混亂，黨員也就会按各人的想法去工作。結果，就會使黨的團結瓦解，不再成為一個思想一致、行動統一的戰鬥組織。

另外，我們還應該了解，包庇姑息犯錯誤的黨員，對他們的錯誤不給予適當的處理，就會大大降低黨在群眾中的威信。這是因為，農村中的黨組織是建立在農村群眾當中的，黨員和群眾每天生活在一起，黨員的一舉一動，群眾都看得清清楚楚。俗話說：“好事不出門，丑事傳千里”，群眾對黨員的錯誤行為，當然十分了解，而且因為這些行為常常直接損害了他們的利益，他們當然更加關心和注意。因此，如果黨組織不處理黨員所犯的錯誤，群眾就會感到黨不支持他們，便會對黨不滿，和黨疏遠。這樣，黨的威信就會降低，黨的政策和決議就很难貫徹執行。

黨章規定：“嚴格地遵守黨章和國家的法律，遵守共產主義道德，一切黨員不管他們的功勞和職位如何，都沒有例外。”黨章又規定：如果黨員不遵守黨員義務，“應當給予批評和教育；如果嚴重地違背這些義務，破壞黨的統一，違犯國家法律，違背黨的決議，危害黨的利益和欺騙黨，就是違反黨的紀律，應當給予紀律處分。”這些規定，充分說明了

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因此，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对所有党员，都必须认真执行党的纪律；对一切错误行为，都不能加以包庇和姑息。

(六)問：應該采取什么样的方針对待犯錯誤的党员，为什么？

答：我們說对待犯錯誤的党员，既不能采取粗暴的“一脚踢开”的态度，又不能采取姑息包庇的态度，采取这两种态度的錯誤和危害，已在前面說过了。那末，要采取什么样的态度，才是正确的呢？党中央从来就这样教導我們：对待我們自己的同志，当他犯了錯誤时，一定要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針去对待。为什么呢？因为只有坚持执行这个正确的方針，才会有利于党的事業，才会对犯錯誤的党员本人有教育作用。

現在先从字面上來解釋一下“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八个字的意思。“惩前毖后”，是說要从已經犯了的錯誤当中汲取教訓，使得以后不再犯同样的錯誤和少犯錯誤；“治病救人”，是說要把錯誤查清楚，使犯錯誤的人改过来，不一犯再犯地錯下去，成为好的党员。这种解释还很不够，这里接着再說明一下。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進行党内斗争的方針。就是說，党的組織对待犯錯誤的党员，要在“思想上从嚴，組織上从寬”，要做到“既弄清思想，又團結同志”。

为什么要这样做呢？